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01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清华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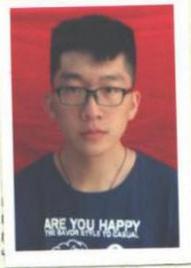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钻井平台



泥浆池



危废暂存间



应急池



生活污水池



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周边生态情况



井场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0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7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8
附 件.....	41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阿勒特拱拜孜村（居民）西北 1.2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审（2023）698 号，2023 年 12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4 年 12 月		
设计井深	7935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完钻井深	8008m	完井日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比例（%）	2.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2.1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p>				

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阿勒特拱拜孜村（居民）西北 1.2km 处开展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阿勒特拱拜孜村（居民）西北 1.2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1°5'31.810"，北纬 41°41'37.870"。

2023 年 1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698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钻，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8008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4 年 12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p> <p>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岩屑、泥浆、生活垃圾、土石方</p> <p>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经核查，本次工程占地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工程布局与生态保护符合红线的管控要求。</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土壤：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阿勒特拱拜孜村（居民）西北 1.2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5'31.810''$ ，北纬 $41^{\circ}41'37.870''$ 。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1901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开钻，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935m，实际完钻井深 8008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秀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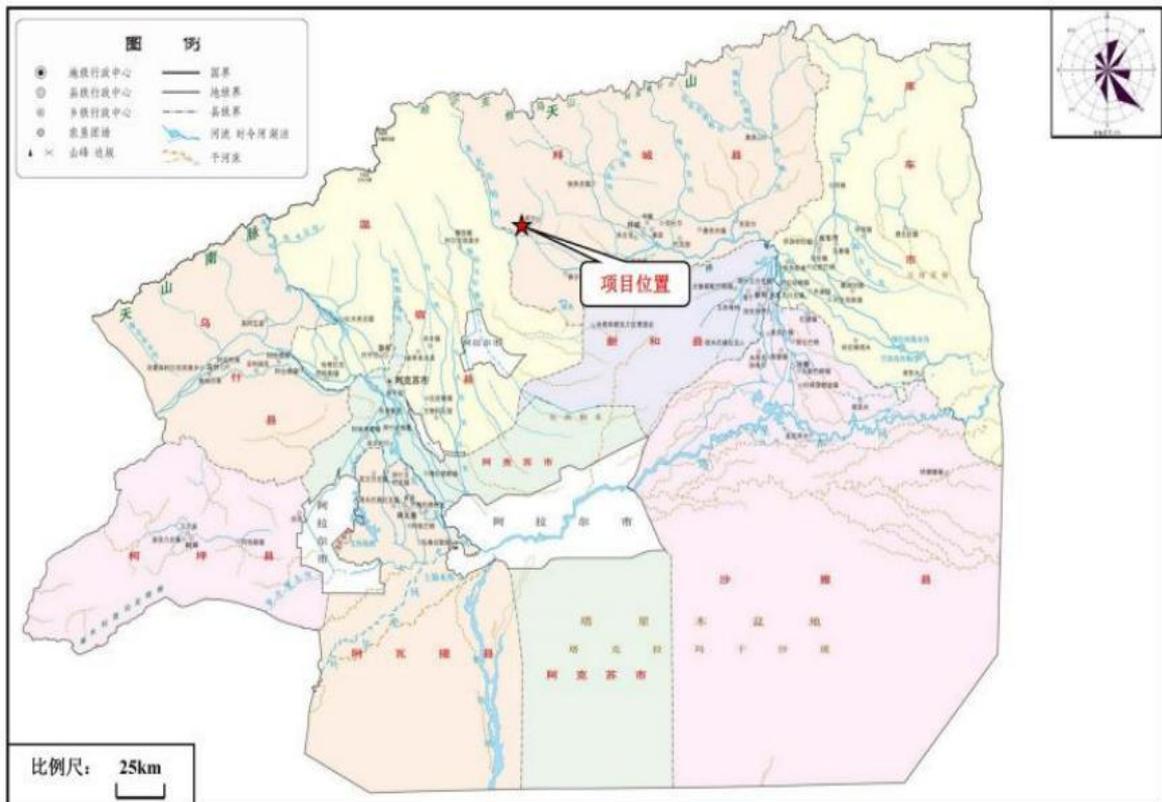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90D 钻机，设计井深 7935m，套管射孔完钻。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90D 钻机，实际井深 8008m，套管射孔完钻。	不一致，井深变动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油气测试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试油储罐（4 个，40m ³ /个）。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试油储罐（4 个，40m ³ /个）。	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各 100m ³ ，整体钢结构。	设放喷池 2 个，各 100m ³ ，整体钢结构。	一致
	岩屑池	设膨润土岩屑暂存池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	设膨润土岩屑暂存池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	一致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座，整体钢结构。	设应急池 1 座，整体钢结构。	一致
	危废暂存间	井场内东南角设置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¹⁰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井场内东南角设置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¹⁰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占地面积 300m ² ，整体钢结构。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占地面积 300m ² ，整体钢结构。	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系统新建，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电系统新建，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一致
	临时性活动房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一致
	柴油罐区	设 3 个柴油储罐，20m ³ /个。	设 3 个柴油储罐，20m ³ /个。	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施工扬尘：泼洒抑尘。	一致
		完井测试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完井测试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分类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井口：无组织排放。	井口：无组织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降尘。	不一致
		酸化压裂废水经酸碱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英买 9 公里晒水池回收利用。	不一致
固体废物		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在泥浆暂存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在泥浆暂存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不一致
		油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油基岩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不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于井队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不一致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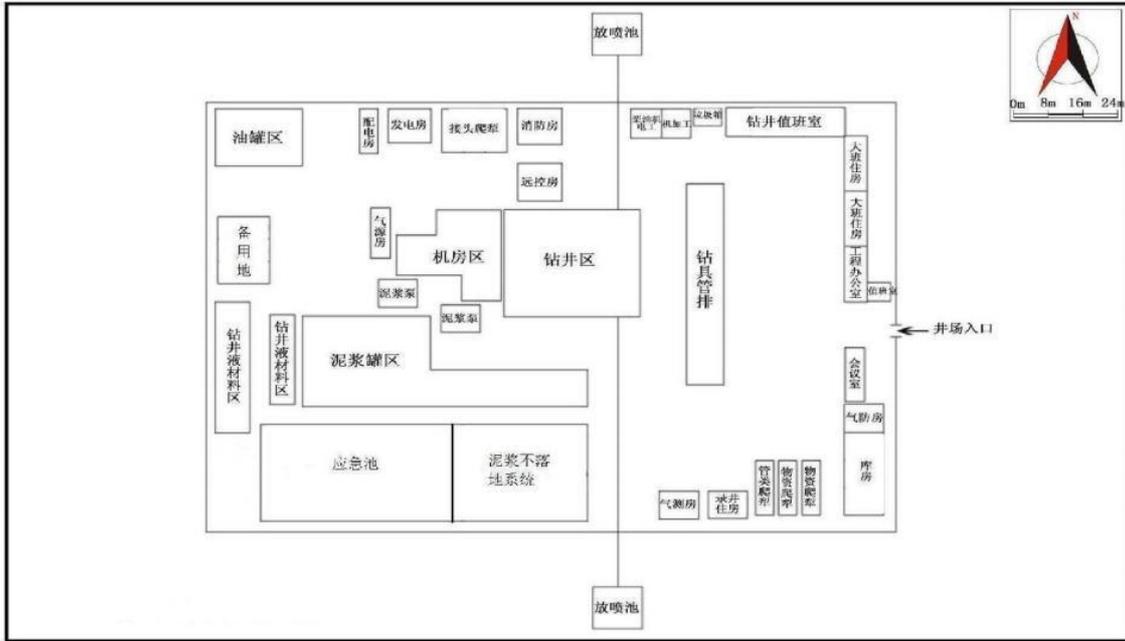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博孜 1901 井，原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 7935m；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 8008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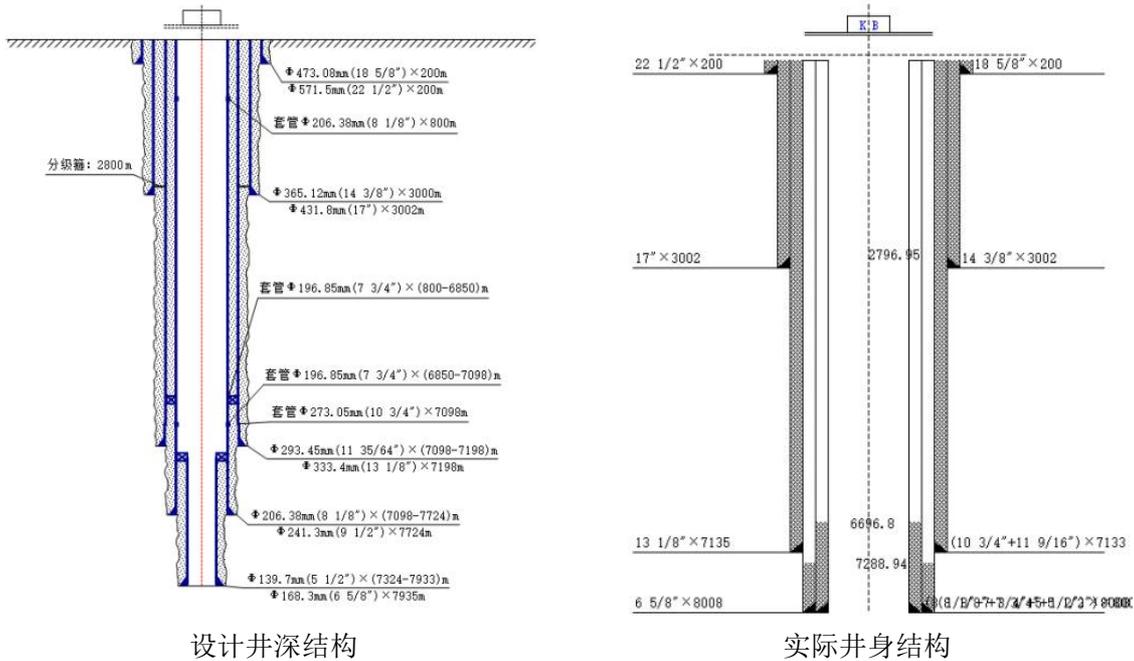


图 4-4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评及批复（阿地环审〔2023〕698号）意见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固废处理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 17940m²，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14240m²，未利用地 3700m²，均为临时占地；钻井井场占地面积 14000m²（100m×140m）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67m²）1 座、岩屑池（500m²）1 座；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2×100m²）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

表 4-3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m ² ）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	14000	占用基本农田 100m×140m
2	放喷池	/	200	/	200	单井放喷池 100m×2
3	临时生活区	/	3500	/	3500	单座规格 50m×70m
4	探临道路	/	240	/	240	占用基本农田，道路长度 30m，宽 8m
合计		/	17940	/	17940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0%；实际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0%，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4 博孜 1901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整体钢结构	20	20
测试放喷废气	放喷池，整体钢结构	20	20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20	20
危险废物	废油罐、油罐托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10	10
生活污水	防渗生活污水池	10	10
钻井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岩屑池	180	180
固井工程	下套管+注水泥浆	100	100
生态与水土保持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井场清理平整	10	10
合计		400	40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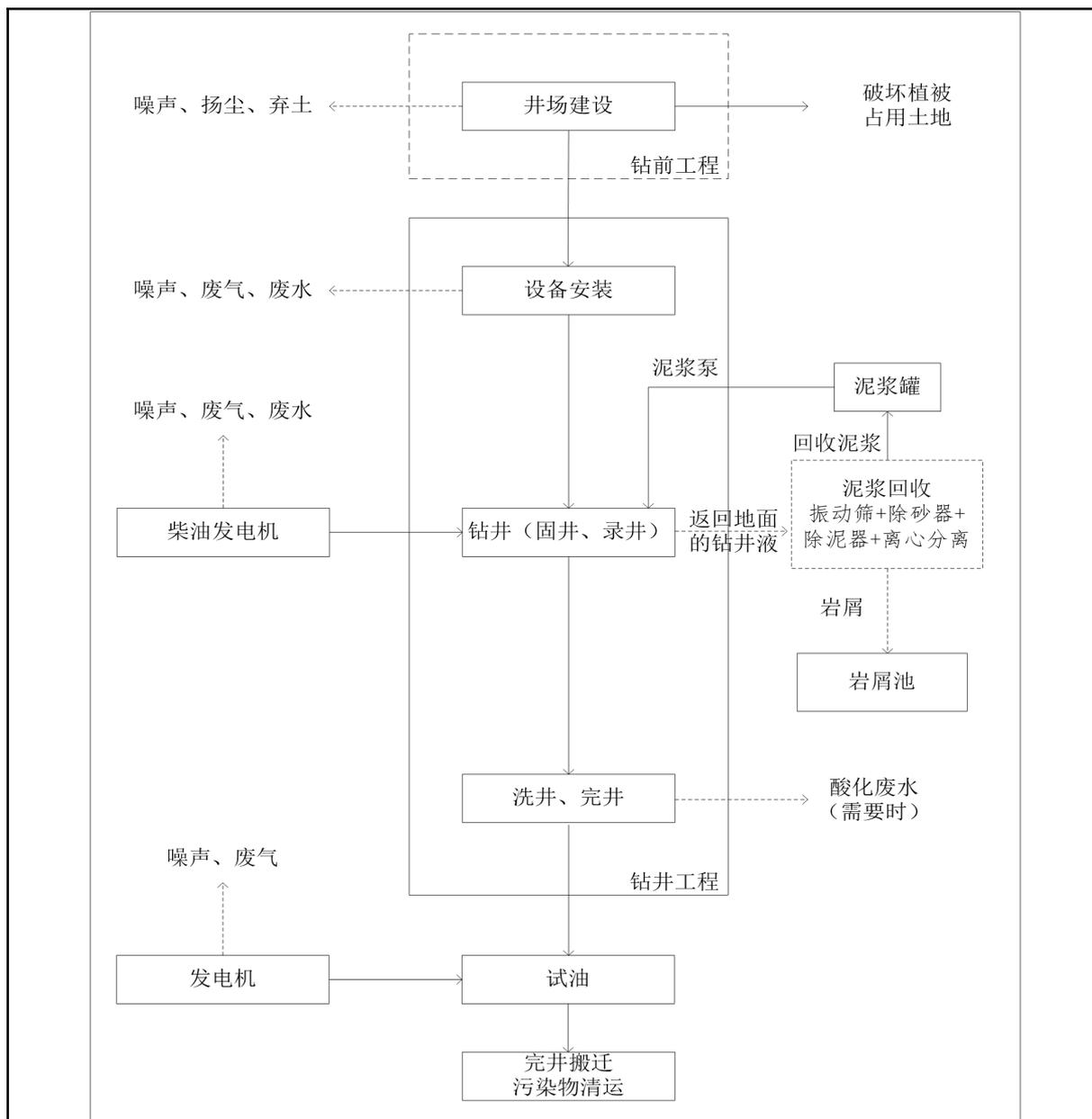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博孜 1901 井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采用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一开开钻，2024 年 1 月 2 日完钻；2024 年 1 月 6 日采用 KCL-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二开开钻，2 月 16 日完钻；2 月 16 日采用 KCL-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三开开钻，4 月 23 日完钻；5 月 10 日采用聚磺化钻井液体系四开开钻，7 月 15 日完钻；7 月 10 日采用聚磺化钻井液体系五开开钻，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钻，2024 年 10 月 23 日进行试油作业，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完井，完井深度 8008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铺路使用（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三）；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油基岩屑定期清运至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

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返排液经罐车收集后拉运至英买 9 公里晒水池回收利用；

⑤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由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用于降尘（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二）；

⑥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生活区垃圾交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 17940m²，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14240m²，未利用地 3700m²，均为临时占地；钻井井场占地面积 14000m²（100m×140m）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67m²）1 座、岩屑池（500m²）1 座；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2×100m²）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降尘。

（3）返排液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返排液经罐车收集后拉运至英买 9 公里晒水池回收利用。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岩屑、生活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096m³。

（2）油基岩屑

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拜城山

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003.79t。

（4）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4.5t，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及处置。

（5）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废烧碱包装袋。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 0.659t、废烧碱包装袋 0.0061t，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5.3 环评结论

本项目作为能源勘探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办理用地审批中，已批准可临时暂用永久基本农田布设探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审〔2023〕69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5'31.810"，北纬 41°41'37.870"。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 7935m，设计井型为直井，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项目总占地面积 1.794hm²（均为临时用地），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1.424hm²、未利用地 0.37hm²，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博孜 1901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阿地自然资临用字〔2023〕57号）。建设内容主要为：①部署勘探井 1 口（博孜 1901 井），井场新建应急池 1 座（100m³）、岩屑池 1 座（1000m³）、放喷池 2 座（主、副放喷池各 100m³）、生活污水池 1 个（300m³）；②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③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进入、占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送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在防渗生活污水池内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泥浆及岩屑

在井口采用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膨润土聚合物岩屑在防渗岩屑池暂存，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磺化泥浆岩屑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废机油、落地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 17940m²，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14240m²，未利用地 3700m²，均为临时占地；钻井井场占地面积 14000m²（100m×140m）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 1 座、岩屑池 1 座；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2×100m²）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占地类型主要为基本农田（水浇地）。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清理。

表 6-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m ² ）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	14000	占用基本农田 100m×140m
2	放喷池	/	200	/	200	单井放喷池 100m ² ×2
3	临时生活区	/	3500	/	3500	单座规格 50m×70m
4	探临道路	/	240	/	240	占用基本农田，道路 长度 30m，宽 8m
合计		/	17940	/	1794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以“阿地自然资临用字（2023）57号”取得本项目区农用地的临时使用权限，并与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本工程占地主要为基本农田（水浇地）。根据《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用于降尘。

（3）返排液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返排液经罐车收集后拉运至英买 9 公里晒水池回收利用。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岩屑、生活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096m³。

（2）油基岩屑

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2003.79t。

（4）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4.5t，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及处置。

（5）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及废烧碱包装袋。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 0.659t、废烧碱包装袋 0.0061t，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进入、占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p>	<p>（一）本项目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占地主要为基本农田（水浇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根据《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2020 年 2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编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疆塔里木盆地博孜气田油气开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p>	<p>（二）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经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p>	<p>（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送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p>	<p>（四）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生活污水在防渗生活污水池内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返排液经罐车收集后拉运至英买 9 公里晒水池回收利用；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用于降尘。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泥浆及岩屑在井口采用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膨润土聚合物岩屑在防渗岩屑池暂存，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磺化泥浆岩屑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废机油、落地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岩屑、生活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油及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及处置进行拉运及处置；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试采工程施工作业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钻井期间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90002 钻井队博孜 1901 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于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4-003-L）。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对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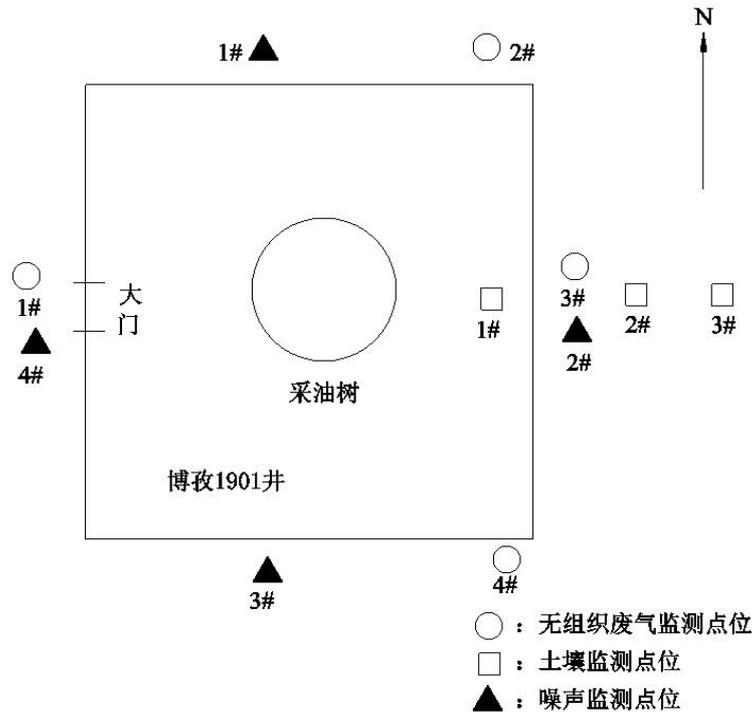


图 8-1 博孜 1901 井监测点位图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博孜 1901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1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1901 井井场周 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 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博孜 1901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03-11:03	-18	83.6	1.6	西
		11:10-12:10	-18	83.6	1.8	西
		12:18-13:18	-16	82.4	1.7	西
		13:27-14:27	-14	83.2	1.4	西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1-11:01	-17	83.5	2.1	西
		11:08-12:08	-17	83.5	2.0	西
		12:10-13:10	-15	83.3	1.8	西
		13:24-14:24	-13	83.1	1.4	西
2# 东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08-11:08	-18	83.6	1.5	西
		11:16-12:16	-18	83.6	1.9	西
		12:24-13:24	-16	82.4	1.7	西
		13:33-14:33	-14	83.2	1.8	西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6-11:06	-17	83.5	1.6	西
		11:13-12:13	-17	83.5	1.9	西
		12:21-13:21	-15	83.3	1.7	西
		13:29-14:29	-13	83.1	2.2	西
3#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14-11:14	-18	83.6	1.6	西
		11:21-12:21	-18	83.6	2.0	西
		12:30-13:30	-16	82.4	2.0	西
		13:39-14:39	-14	83.2	2.0	西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11-11:11	-17	83.5	1.8	西
		11:18-12:18	-17	83.5	1.6	西
		12:26-13:26	-15	83.3	1.4	西
		13:34-14:34	-13	83.1	1.7	西

4# 东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20-11:20	-18	83.6	2.0	西
		11:27-12:27	-18	83.6	1.8	西
		12:36-13:36	-16	82.4	1.5	西
		13:45-14:45	-14	83.2	1.7	西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16-11:16	-17	83.5	1.8	西
		11:23-12:23	-17	83.5	1.4	西
		12:31-13:31	-15	83.3	1.5	西
		13:39-14:39	-13	83.1	1.7	西

表 8-3 博孜 1901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1#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87	0.89	8.4×10 ⁻³	2.1×10 ⁻²
	第二次	0.89	0.89	8.0×10 ⁻³	2.1×10 ⁻²
	第三次	0.88	0.88	7.6×10 ⁻³	2.3×10 ⁻²
	第四次	0.87	0.84	7.5×10 ⁻³	1.5×10 ⁻²
2# 东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2	1.14	7.6×10 ⁻³	7.8×10 ⁻³
	第二次	0.99	1.08	7.5×10 ⁻³	7.8×10 ⁻³
	第三次	0.98	1.06	7.8×10 ⁻³	7.8×10 ⁻³
	第四次	1.03	1.08	7.3×10 ⁻³	7.8×10 ⁻³
3#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0	1.13	7.4×10 ⁻³	7.8×10 ⁻³
	第二次	1.01	0.94	7.3×10 ⁻³	8.0×10 ⁻³
	第三次	1.08	0.93	7.1×10 ⁻³	7.8×10 ⁻³
	第四次	1.06	1.01	7.0×10 ⁻³	7.9×10 ⁻³
4# 东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12	1.04	1.9×10 ⁻²	7.8×10 ⁻³
	第二次	1.06	1.14	1.1×10 ⁻²	8.0×10 ⁻³
	第三次	1.01	1.02	1.0×10 ⁻²	7.8×10 ⁻³
	第四次	1.07	1.03	2.3×10 ⁻²	8.0×10 ⁻³
最大值		1.14		8.4×10 ⁻³	
标准限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1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4m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大值为 8.4×10⁻³mg/m³，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1901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博孜 1901 井场周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博孜 1901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4 年 12 月 23-24 日		2024 年 12 月 24-25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40	38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7	39	37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9	38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40	37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

建设用地区: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农用地: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 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 博孜 1901 井井场内下风向一份点位, 采样深度: 0-50cm; 井场外下风向 10m、20m 各一个点位, 采样深度: 0-20cm;

监测点位、因子见表 8-6。

表 8-6 监测因子、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博孜 1901 井井场内下风向一份点位	《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地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区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博孜 1901 井井场外下风向 10m 一个点位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博孜 1901 井井场外下风向 20m 一个点位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8-7、表 8-8。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20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表 8-14 农用地土壤监测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监测因子	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2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9、表 8-10。

监测项目	厂界内东南侧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pH (无量纲)	8.03	/	/
六价铬	0.9	5.7	满足
铜	14	18000	满足
铅	34	800	满足
镉	27.2	65	满足
镍	0.14	2000	满足
汞	0.016	38	满足
砷	12.4	60	满足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8	4500	满足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苯	未检出	4	满足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表 8-10 厂界外农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井场外东侧 10m (2#)	井场外东侧 20m (3#)	农用地 限值要求	是否满足
1	pH	8.72	8.56	/	/
3	铜	13	12	100	满足
4	镍	38	37	190	满足
5	锌	61	62	300	满足
6	铬	45	48	250	满足
7	铅	19.4	20.9	170	满足
8	镉	0.24	0.21	0.6	满足
9	汞	0.010	0.012	3.4	满足
10	砷	11.0	14.8	25	满足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未检出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1 井井场内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1 井井场外土壤石油烃 C₁₀-C₄₀、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本工程占地主要为基本农田（水浇地），项目占地已与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清理。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返排液经罐车收集后拉运至英买 9 公里晒水池回收利用；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用于降尘。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岩屑、生活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油及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及处置进行拉运及处置；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1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1 井井场内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博孜 1901 井井场外 10m、20m 处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钻井期间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90002 钻井队博孜 1901 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于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4-003-L）。

2024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698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 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698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五、危废处置资质；

附件六、危废处置转移联单；

附件七、钻井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八、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九、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及资质（拜城山水源）

附件十、油基岩屑转移联单（拜城山水源）

附件十一、油基岩屑转运处置服务合同及资质（沙雅深蓝）

附件十二、油基岩屑转移联单（沙雅深蓝）

附件十三、非磺化水基泥浆检测报告；

附件十四、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十五、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六、《关于钻井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综合利用的请示》的回复函；

附件十七、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附件十八、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附件十九、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附件二十、钻井队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二十一、临时用地批复；

附件二十二、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二十三、监理报告；

附件二十四、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阿勒特拱拜孜村（居民）西北 1.2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5'31.810" 北纬 41°41'37.87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3）6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10		
	实际总投资	1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1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1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4004911XG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大北 18JS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大北 1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克深 31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鹿场 6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科 9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英西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3〕69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3〕698 号

关于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5' 31.810''$ ，北纬 $41^{\circ} 41' 37.870''$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 7935m，设计井型为直井，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项目总占地面积 1.794hm^2 （均为临时用地），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1.424hm^2 、未利用地 0.37hm^2 ，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博孜 1901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阿地自然资临用字〔2023〕57 号）。建设内容主要为：①部署勘探井 1 口（博孜 1901 井），井场新建应急池 1 座（ 100m^3 ）、岩屑池 1 座（ 1000m^3 ）、放喷池 2 座（主、副放喷池各 100m^3 ）、生活污水池 1 个（ 300m^3 ）；②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③建设废气、废水、噪声、

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进入、占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

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送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在防渗生活水池内暂存，定期拉运至拜城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泥浆及岩屑在井口采用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膨润土聚合物岩屑在防渗岩屑池暂存，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

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磺化泥浆岩屑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废机油、落地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克苏市分局、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CQZT-XJF95-2024-FW-402

2024 年-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徐杨

受托方(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 8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1MA77XYBM9T
法定代表(负责)人：温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对公司钻修井队和其他下属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废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污泥等含油废弃物）；

1.1.2 危险废物数量：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使用淹没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唐田

电话/传真：1361827081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赵小娟

电话/传真：18699686664

年 月 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资质：



附件六、危废处置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652900963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5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7780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办人: 张光耀			联系电话: 18999607780			交付时间: 2024年03月25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含芳烃及其他有毒有毒物质	桶	3	0.65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蒲长均						联系电话: 1809481898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65333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3月26日11时00分		
经由地: 拜城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上库工业园区伴行公路 31 公里处北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3月29日10时25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上库工业园区伴行公路 31 公里处北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4年03月29日17时5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0.659		

打印时间: 2024-04-11 17:13:56 防伪码: 77556e104e82d8ba1362ff0a799a7d4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652900963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5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7780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办人: 张光耀			联系电话: 18999607780			交付时间: 2024年03月25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烧碱	桶	1	0.006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 314 国道 91 号建设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蒲长均						联系电话: 1809481898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65333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3月26日10时59分		
经由地: 拜城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上库工业园区伴行公路 31 公里处北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3月29日10时25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上库工业园区伴行公路 31 公里处北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4年03月29日17时5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061		

打印时间: 2024-04-11 16:51:49 防伪码: e5b6f47568af786e69018267f9e343ad

附件七、钻井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3-fw-2072

博孜 1901 井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托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委托方（简称“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徐杨

受托方（简称“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河明成 1 栋 1 单元 1805 室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3331280536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志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主要对博孜 1901 井磺化废弃物、清掏罐废弃物及其他废弃物现场收集、拉运、无害化处理等清洁生产工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完井废弃泥浆运输及处置费用，依据现场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按照新疆分公司价格另行进行结算，同时必须提供每车转移联单作为结算附件。其它因地质、工程事故复杂等原因发生倒钻、恶性井漏等导致废弃物数量增加，由新疆分公司、钻井队、运输事业部及现场服务方四方共同确认后，按照新疆分公司结算价格据实进行核增。

【本页无正文，为《博孜 1901 井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تجارت كسبى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3331280536

名称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志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垃圾处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石油技术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品、建材。(管控要素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河明成1栋1单元1805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9 月 27 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u>2202537</u>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901</u> 产生单位 <u>博孜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岳秋红</u> 电话 <u>1818255871</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30M³</u>		
发运人 <u>胡巴</u> 运达地 <u>博孜1901</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2</u> 月 <u>2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环保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2</u> 月 <u>20</u> 日 车牌号 <u>新M40077</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1</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巴州环保站</u> 输入签字 <u>李立生</u> <u>17397578519</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博孜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岳秋红</u> 电话 <u>181825587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拜城</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0M³</u>		
接收人 <u>程吴敏</u> 电话 <u>18299782279</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2</u> 月 <u>20</u> 日		
<u>DB2783</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330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博孜1901</u> 产生单位 <u>90002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钟舒</u> 电话 <u>18999605151</u></p> <p>废弃物名称 <u>不活化泥浆</u> 形态 <u>半固态</u> 数量 <u>28m³</u></p> <p>发运人 <u>陈强</u> 运达地 <u>山水源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3</u> 日</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山水源运输</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4</u> 月 <u>3</u> 日 车牌号 <u>新N40077</u></p> <p>运输起点 <u>博孜190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山水源</u> 运输人签字 <u>李文生</u> <u>11397578519</u></p>	第二联 运输单位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博人项目部</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杨启生</u> 电话 <u>13277911280</u></p>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拜城</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山水源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8m³</u></p> <p>接收人 <u>王翔</u> 电话 <u>1711924507</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4</u> 月 <u>3</u> 日</p> <p><u>DB3124</u></p>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833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1901</u> 产生单位 <u>博孜</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爱平</u> 电话 <u>18209903891</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废弃物</u> 形态 <u>半固态</u> 数量 <u>16m³</u>	发运人 <u>李爱平</u> 运达地 <u>白水泉</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1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白水泉区队</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5</u> 月 <u>15</u> 日 车牌号 <u>新5M7041</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白水泉</u> 运输人签字 <u>李爱平</u> <u>15397060292</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熊捷</u> 电话 <u>1869068706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拜城</u> 环保站 <u>拜城</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m³</u> 接收人 <u>王刚</u> 电话 <u>17699245071</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5</u> 月 <u>15</u> 日		

083649

附件九、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及资质（拜城山水源）

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 (部分工作量) 备忘录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乙方：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向：

1 工作内容：将钻井工程产生、经场内初步处理后的含油废液（由乙方提供密闭罐车转运）、油基岩屑（满足吨袋、吨桶转运要求，吨袋包装由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装卸、转运、贮存，并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

2.1 处置利用服务方案；

2.2 井场内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转运记录（包括转运联单等）；

2.3 井场外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转运处置记录；

2.4 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废弃物处理监测报告。

3 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

乙方实施和完成油基岩屑转运处置工作，应遵循以下质量标准（以下标准如有更新，则乙方应执行新标准；若各标准间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3.1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3.2 Q/SY XN 0276-2015 《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3.3 GB 5085.3-2007 《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3.4 HJ-557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

3.5 SY/T 6524-2017 《石油天然气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4 工作要求

4.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组织符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车辆到达钻井工程现场，协助甲方将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装车，装车由甲方负责。

4.2 乙方临时将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贮存于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的场所，转运进入贮存场所的含油岩屑，按照国家计量标准进行计量。

4.3 乙方按照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对含油岩屑进行合规处置（包括对处置后的岩屑以及处置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进行监测检验，油基岩屑转运使用的包装袋等的合规处置）。

4.4 乙方对含油废液、油基岩屑的转运、贮存、处置进行全过程管理。

4.5 确认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装车条件，乙方工作界面为自含油岩屑进入乙方运输车辆后的所有工作，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6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对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进行妥善处置。并在处置后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理废弃岩屑的书面证明及承诺。

5 有效期

5.1 自本备忘录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结束。若双方签订新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6 本备忘录与《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部分工作量）》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本备忘录未涉及事项，以《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部分工作量）》之约定执行。

7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部分工作量）备忘录》的签署页】

甲方（印章）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钻井工程分公司
钻井液技术服务分公司 合益为中心
新疆生产技术服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丹

日期：2024.8.1

乙方（印章）

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文高印

日期：202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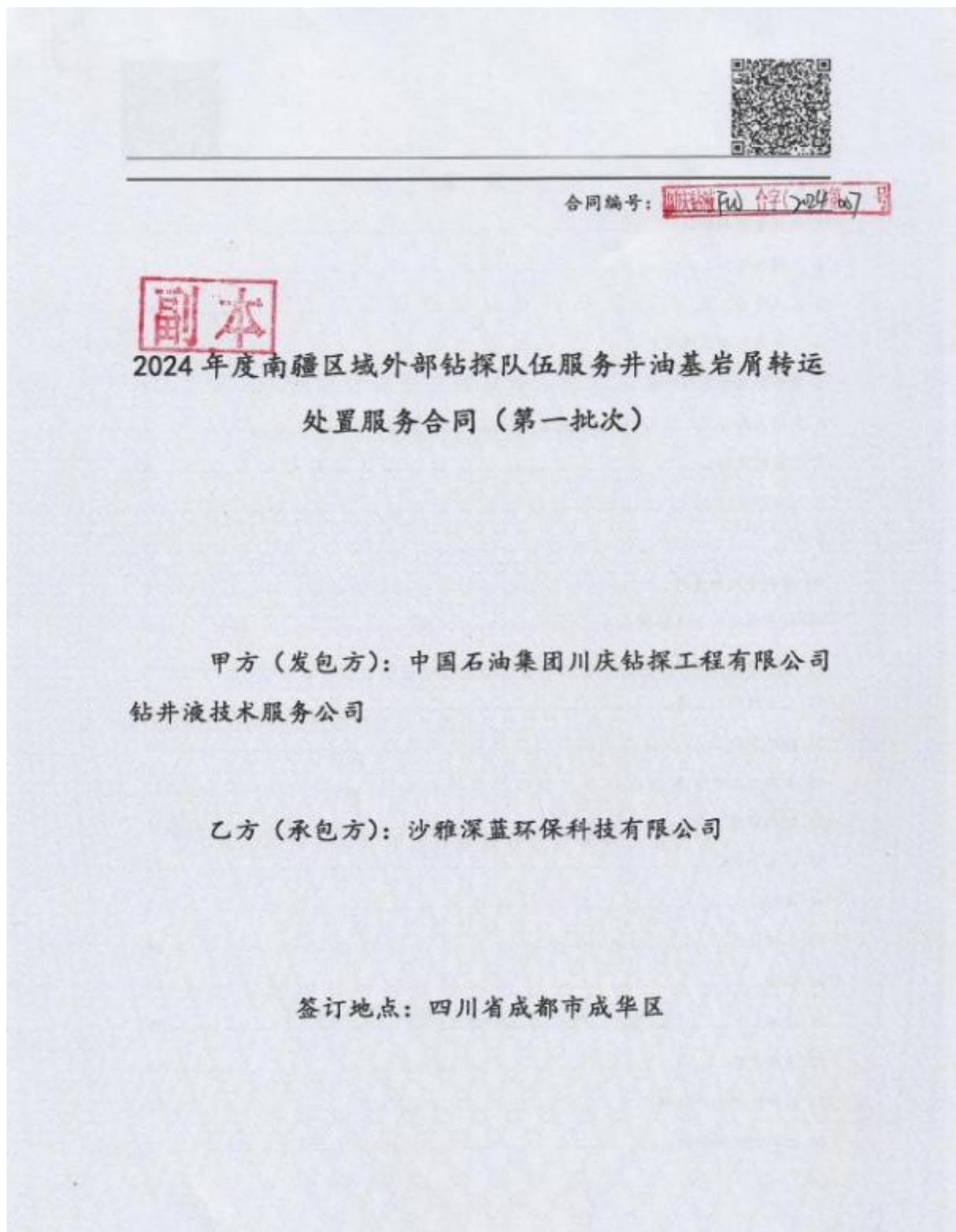
附件十、油基岩屑转移联单（拜城山水源）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835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901</u> 产生单位 <u>90002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爱才</u> 电话 <u>18209903891</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半固态</u> 数量 <u>10m³</u> 发运人 <u>陈勇</u> 运达地 <u>山水源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4年9月12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4年9月12日</u> 车牌号 <u>陕AW3831</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山水源</u> 运输人签字 <u>夏夏</u> 18009977271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博大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立志</u> 电话 <u>13279311480</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拜城</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山水源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580吨</u> 接收人 <u>李全将</u> 电话 <u>18699013147</u> 接收日期 <u>2024年9月12日</u> 20246529031766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838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博孜 1901 产生单位 90001	
现场负责人	李学才 电话 18209903091	
废弃物名称	油基钻井液 形态 固状 数量 8m ³	
发运人	邹永昌 运达地 山水源 转移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单位	塔河公司 运输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车牌号 陕AW2332	
运输起点	博孜 190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山水源 运输人签字 刘永刚	第四联 接收单位
	1387924601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罗超 电话 1930079893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拜城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山水源 环保站 废弃物数量 16.78吨 接收人 李全将 电话 18699613147 接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0529038133		

附件十一、油基岩屑转运处置服务合同及资质（沙雅深蓝）





甲方（发包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26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97517984Y
法定代表（负责）人：冉启华

乙方（承包方）：沙雅深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4MA77U2CM1D
法定代表（负责）人：孙永强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处置利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 含油废液：是指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油基泥浆、含油泥浆等。
- 1.2 油基岩屑：是指在钻井施工过程中，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液钻井产生的岩屑等。
- 1.3 钻井液：是指在旋转钻井中使用的循环流体，一般由各种原材料和化学添加剂配制而成。
- 1.4 回收油：是指乙方通过其厂区内处理工艺，从含油废液、油基岩屑中分离出的可用于回配钻井液的液体部分。
- 1.5 日或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2024 年度南疆区域外部钻探队伍服务井油基岩屑转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公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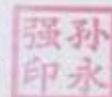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公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公约约定处理。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26 号

乙方(盖章):
沙雅县益研深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旭光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2 9079 6237

2024年 2月 5日

2024年 2月 5日

附件十二、油基岩屑转移联单（沙雅深蓝）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833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P0021901</u> 产生单位 <u>博孜 21 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国平</u> 电话 <u>18209903891</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m³</u> 发运人 <u>李国平</u> 运达地 <u>沙雅深蓝</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5</u> 月 <u>21</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下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新物油</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5</u> 月 <u>21</u> 日 车牌号 <u>MC57923</u> 运输起点 <u>P0021901</u> 经由地 <u>塔市</u> 运输终点 <u>深蓝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李中凯</u> 18990029072 (危废联单专用章)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熊捷</u> 电话 <u>1869068706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深蓝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2.1吨</u> 接收人 <u>王成</u> 电话 <u>18990796237</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5</u> 月 <u>21</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U828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博孜1901</u> 产生单位 <u>Parovak</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铁柳</u> 电话 <u>18999605151</u>		
废弃物名称 <u>抽油机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3m³</u>		
发运人 <u>刘区</u> 运达地 <u>博查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2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的石油</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28</u> 日 车牌号 <u>14K57923</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1</u> 经由地 <u>博查环保</u> 运输终点 <u>博查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张强</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博博大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启立</u> 电话 <u>1327991148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博查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3.6吨</u>		
接收人 <u>王明</u> 电话 <u>18999605151</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29</u> 日		

附件十三、非磺化水基泥浆检测报告；

MA
213112050008

CTC-GL-067A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H24010800524102301H241196h)

博孜 1901#无害化池 2024 年 10 月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库尔勒

编制: 湖 审核: 邱康 签发: 杨金英
(授权签字人)

2024 年 11 月 6 日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后在样品有效期内给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8. 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区净水路 669 号

电话：（0991）3790840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90840

投诉电话：（0991）3790840

报告编号: XJH24010800524102301H241196h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库尔勒		
联系人	李科	联系方式	15802883994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库尔勒		
联系人	李科	联系方式	15802883994
本页以下空白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XJH24010800524102301H241196h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固体废物		分析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0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样品性状\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博孜 1901#无害化池		
		2024.10.28		
		固态、有异味、灰色 H241196HG-8-1		
腐蚀性 (pH)	无量纲	8.58	2.0-12.5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并[a]芘	mg/kg	<0.20	0.7
含油率	%	0.0122	≤2%	
化学需氧量	mg/L	93.4	≤150	
六价铬	mg/kg	<2	≤13	
铜	mg/kg	429	≤600	
锌	mg/kg	154	≤1500	
镍	mg/kg	17.9	≤150	
铅	mg/kg	20.0	≤600	
镉	mg/kg	0.5	≤20	
砷	mg/kg	19.5	≤80	
水分 (含水率)	%	8.6	≤60	
标准限值	1、依据《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 中表 1； 2、“/”表示该标准中未对此检测项目有限值规定； 3、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H24010800524102301H241196h

附表: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1	腐蚀性 (pH)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雷磁 PH 计 /PHS-3E	CTC-YQ-15002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前处理方法: 附录 V	苯并[a]芘: 0.20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CTC-YQ-22024
3	含油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CJ/T221-2023	0.635mg/kg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TC-YQ-058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5	CTC-YQ-21050
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novAA 400P	CTC-YQ-14014
6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Duo	CTC-YQ-17006
7	锌			1.2mg/kg		
8	镍			0.4mg/kg		
9	铅			1.4mg/kg		
10	镉			0.1mg/kg		
11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铊、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1B	CTC-YQ-22016
12	水分(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C	CTC-YQ-210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CTC-YQ-022	

*****结束*****

附件十四、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3-FW-1929

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北路 8 号龙泽居 8 栋二层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LRN1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边运井除外）。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方提供运输车辆。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1. 费用含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含收集运输处置。

2. 垃圾箱配备要求：投标人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

3. 拉运要求：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钻井队每月至少清运 3 次，试修井队每月拉运 2 次。

垃圾箱尺寸要求：至少满足长 2230mm*宽 1800 mm *高 1100 mm，材料：方钢和钢板制作。

4. 拉运处置地点要求：必须具有油田或地方资质的垃圾处理场。

5. 拉运车辆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自有或外委自卸式翻斗车 3 台及以上，并确保每口井根据产出量有一台自卸式翻斗车实时转运，翻斗车必须加装密封胶条，确保运输全过程无泄漏，投标人应对整个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负责，垃圾转运必须符合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严禁洒漏，溢流等环境污染事件产生。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3.9.16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3.9.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appearing to be '邱友利' (Qiu Youli).

附件十五、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446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901</u> 产生单位 <u>90002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岳秋帆</u> 电话 <u>1818225887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90002钻井队</u> 数量 <u>1.27</u>	
发运人 <u>郭</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站</u> 转移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2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时疏解</u> 运输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8</u> 日 车牌号 <u>新M34671</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书望</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90002</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岳秋帆</u> 电话 <u>1818225887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垃圾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27</u>	
接收人 <u>高龙</u> 电话 <u>19309968000</u> 接收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28</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8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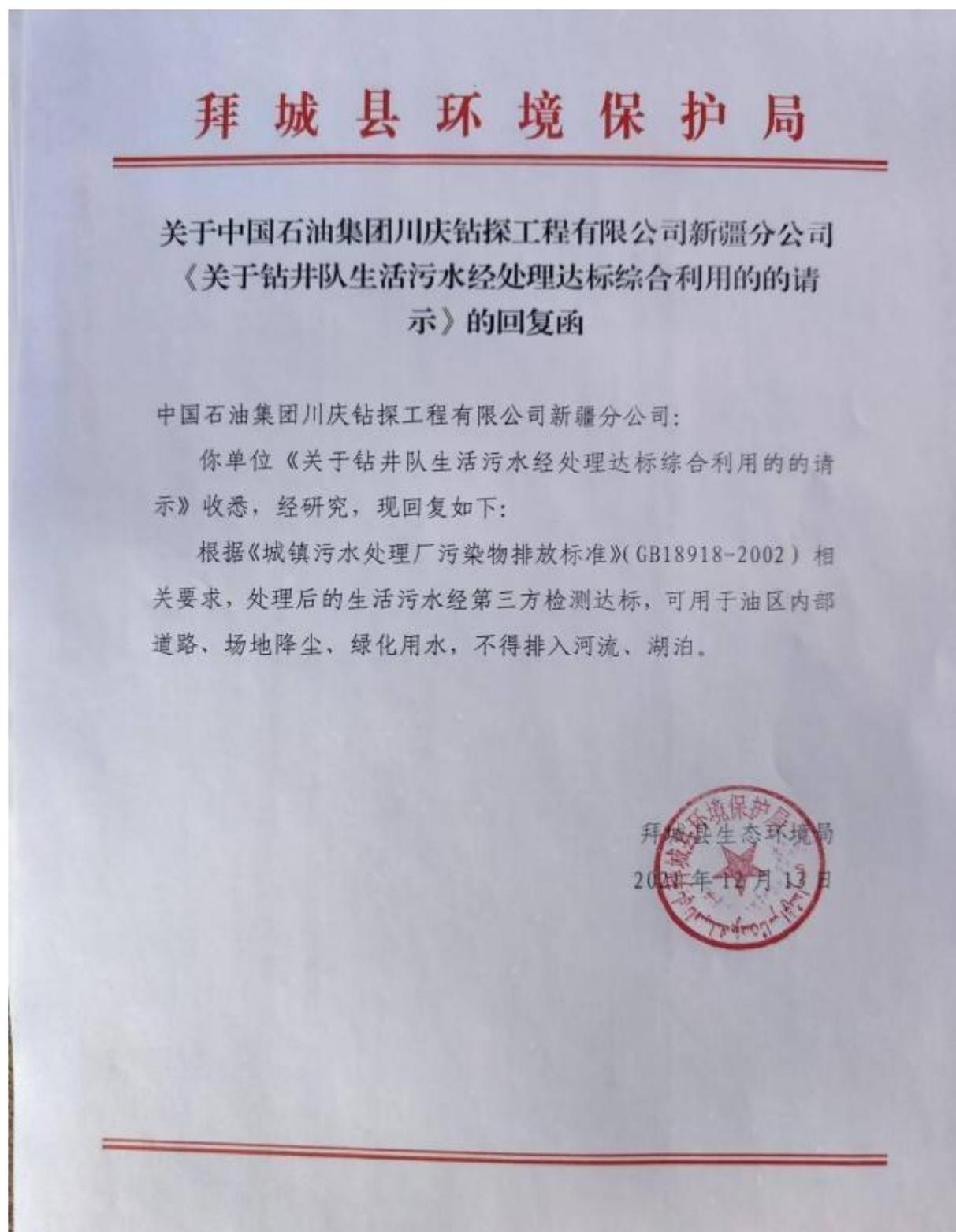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1901</u> 产生单位 <u>Purovek</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爱平</u> 电话 <u>18209903891</u>		
废弃物名称 <u>废机油</u> 形态 <u>液体</u> 数量 <u>1.17</u>		
发运人 <u>李爱平</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1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10</u> 日 车牌号 <u>新M49711</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1</u> 经由地 <u>轮台</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何强</u> <u>15097079968</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Purovek</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爱平</u> 电话 <u>1820990389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u>李爱平</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佳诚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17</u>		
接收人 <u>李爱平</u> 电话 <u>13657584858</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10</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837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901</u> 产生单位 <u>90002</u> 现场负责人 <u>李俊才</u> 电话 <u>1820990389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37</u> 发运人 <u>郭大勇</u> 运达地 <u>库东场站</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9</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通</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新M62977</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东场站</u> 运输人签字 <u>李俊才</u> 19915107929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东</u> 垃圾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数量 <u>1.37</u> 接收人 <u>买尔汗</u> 电话 <u>13657584858</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9</u> 日		

附件十六、《关于钻井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综合利用的请示》的回复函；



附件十七、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3-FW-2054

新疆区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对双方于 2023 年签订的《新疆区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CQZT-xjfgs-2023-FW-2054）作如下变更：

一、变更内容

（一）原合同乙方名称变更为：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原合同乙方住所变更为：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299 号新凯家居城 4 幢 3 层 4a-3-56 号

（三）原合同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为：

账户名称：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行号：313888011033

账号：8881 2100 8948 0000 0053

（四）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

（五）其它条款：执行原合同。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按 2023 年签订的《新疆区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区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附件十八、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XJZC/JL-36-014

报告编号：ZCWS2024091191-04

委托单位：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活污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第 2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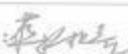


F 0131387

报告编号: ZCWS2024091191-04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黄勇	联系电话	18196275557
项目名称	—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淡黄、透明
样品来源	送样	采/送样人	黄勇
到样（采样）日期	2024-09-20	检测日期	2024-09-20~09-25
取样地点	川庆钻探 90002 队（博孜 1901 井）一体化生活处理设备出口		
样品数量	1 个		
备注	<p>1. 水样色度：颜色的深浅（浅色）、色调（黄色）、透明度（透明）。</p> <p>2. 限值引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p> <p>3.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p>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10.12

第 3 页 共 5 页



213108110002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ZCWS2024091191-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WS24091191-04		
1	pH	无量纲	7.0	6-9	-
2	悬浮物	mg/L	4	10	-
3	COD _{Cr}	mg/L	19	50	4
4	BOD ₅	mg/L	3.4	10	0.5
5	色度	倍	3	30	2
6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 ²	10 ³	20
7	总磷	mg/L	0.26	0.5	0.01
8	总氮	mg/L	3.40	15	0.05
9	氨氮	mg/L	0.187	5	0.02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5	0.05
11	动植物油	mg/L	0.46	1	0.06
12	石油类	mg/L	0.13	1	0.06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F 0131386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WS2024091191-0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FE28 型 pH 计 XJZC16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104B 电子天平 XJZC03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恒温消解器 XJZC159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哈西 HQ30D 便携式溶解氧仪 XJZC10 HPD-150A 恒温恒湿培养箱 XJZC68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150B 生化(霉菌)培养箱 XJZC05 HPD-150A 恒温恒湿培养箱 XJZC129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光度计 XJZC72
石油类		

***** 报告结束 *****



附件十九、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塔里木盆地博孜气田油气开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0年2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塔里木盆地博孜气田油气开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杨学文

总工程师：

编制单位：中地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院长：王愉吾

总工程师：张彦斌

项目负责人：王才川

编写人员：马 威 黄仲德 洪金明 谷江峰

刘晓艺 王林波 李宝刚 曾倩雯

制图人员：曾倩雯 刘晓艺

附件二十、钻井队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801MA77T8 HW6L
法定代表人	徐杨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钟郁	联系电话	1899960515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东经：81° 05' 31.810"，北纬：41° 41' 37.87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90002 钻井队博孜 1901 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钟郁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专家确认）。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月8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26-2024-003-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帕沙尔·艾依提	经办人	李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新疆阿克苏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2 年备案，是阿克苏市分局当年受理的第 12 个备案，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T

附件二十一、临时用地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阿地自然资临用字〔2023〕57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博孜（BZ）1901 井
钻前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博孜（BZ）1901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用地位置为拜城县，共 3 宗，申请总用地面积 4.5830 公顷（含基本农田 2.10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558 公顷（水浇地 2.1179 公顷、其他林地 0.1323 公顷、沟渠 0.2056 公顷），未利用地 2.1272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集体土地 2.12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263 公顷（水浇地 2.1079 公顷、沟渠 0.0184 公顷）；国有土地 2.45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295 公顷（水浇地 0.0100 公顷、其他林地 0.1323 公顷、沟渠 0.1872 公顷），未利用地 2.1272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二、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确定的使用临时用地情形，原则上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博孜（BZ）1901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

三、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报告书（表）》要求，开展

土壤剥离、复垦情况报告等有关工作。及时申请复垦验收，复垦合格后及时归还土地权利人，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权利人利益不受损失。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签订日起生效，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原则不得超过 2 年。如临时用地需要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五、在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临时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工作。



附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博孜（BZ）1901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范围拐点坐标（国家 2000 直角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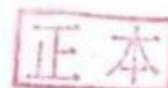
附件二十二、临时用地合同书；

乙方合同编号：65292620230064

甲方合同编号



* 3 0 1 3 2 3 1 2 0 3 5 7 *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996-2176785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通讯地址：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7-8693150

第一条 甲方因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博孜(BZ)1901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拜城县察尔齐镇春斯塘布依村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贰点肆伍陆柒公顷（小写2.4567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贰点壹贰陆叁公顷（小写2.1263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 X 4618467.837 Y 27506512.101，西至 X 4617844.120 Y 27507043.809，南至 X 4617514.408 Y 27507647.777，北至 X 4636793.038 Y 27564851.578。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宗地图：D-BC-LS23219-1、D-BC-LS23219-2、D-BC-LS23219-3。

第二条 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拌合站 钢筋加工厂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
 架设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取土场 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油气钻井井场 油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施 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勤设施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面积：

总面积 4.5830 公顷（水浇地：2.1179 公顷）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2年，按临时用地审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 临时用地补偿费由使用人与土地权利人协商确定，油区办监督落实，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可参照自治区发布的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提交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文件后5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

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

第七条 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被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实时卫星拍摄到，定性为违法行为，须配合乙方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甲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 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复垦方案报告表有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原地貌。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甲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未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按补偿协议有关条款赔偿土地权利人临时用地补偿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为止。

第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拜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乙方执一份，林草局、税务局、油区办各执一份，甲方执四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执行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执行代表人



2023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三、监理报告；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爱琦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张爱琦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J)-2022-007-083
2	张亚荣	市政工程技术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5

审核: 代晓权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1803 室

联系电话: 0991-3692897 17699919930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环境监理依据	- 1 -
1.3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时段、流程	- 2 -
1.4 环境监理标准	- 3 -
2 项目建设概况	- 6 -
2.1 项目概况	- 6 -
2.2 建设内容	- 6 -
2.3 工艺流程	- 7 -
2.4 项目产污环节	- 9 -
2.5 环评批复要求	- 9 -
3 环境概况	- 12 -
3.1 地理位置	- 12 -
3.2 地形地貌	- 12 -
3.3 地表水	- 12 -
3.4 气候气象	- 12 -
4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与质量保证体系	- 13 -
4.1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	- 13 -
4.2 环境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 13 -
4.3 环境监理工作组织实施	- 15 -
4.4 环境监理管理体系	- 19 -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 环境监理成果	- 21 -
5.1 项目建设一致性监理	- 21 -
5.2 项目变动情况监理	- 23 -
5.3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 24 -
5.4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 24 -
5.5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 25 -
5.6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 25 -
5.7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 26 -
5.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理	- 27 -
5.9 环保守法情况监理	- 28 -
5.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监理分析	- 28 -
5.1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 29 -
5.12 环境监理成效汇总	- 31 -
6 结论与建议	- 34 -
6.1 结论	- 34 -
6.2 建议	- 36 -
附件及附图	- 37 -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1）项目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设计井深为 7935m，实际井深为 8008m；环评中“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降尘；环评中“酸化压裂废水经酸碱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实际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英买 9 公里晒水池回收利用；环评中“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拉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或在钻井现场进行无害化达标处置后综合利用”，实际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环评中“油基泥浆废弃物通过使用药剂搅拌固化工艺进行减量化收集或在现场使用随钻设备进行减量化收集后，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实际油基泥浆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实际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降尘；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英买 9 公里晒水池回收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对土石方临时堆场进行防尘网苫盖，对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进行篷布苫盖，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开挖的土方

避开大风天气，挖方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点火装置燃烧。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布局合理，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油基岩屑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沙雅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土地征用及补偿已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施工期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各类池体修建按照设计施工，未超挖；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避免长时间堆放，堆放时尽量减小堆放坡度；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环保意识，未捕猎野生动物；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的破坏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未发生井喷现象；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制定的《博孜 1901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0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9）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加强井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二十四、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项 目 名 称 : 博孜 1901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3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096870809			
监测地点	博孜 1901 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场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Q1-1-1	10:03-11:03	0.87	/
	Q1-1-2	11:10-12:10	0.89	/
	Q1-1-3	12:18-13:18	0.88	/
	Q1-1-4	13:27-14:27	0.87	/
2# 东北侧场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Q2-1-1	10:08-11:08	1.02	/
	Q2-1-2	11:16-12:16	0.99	/
	Q2-1-3	12:24-13:24	0.98	/
	Q2-1-4	13:33-14:33	1.03	/
3# 东侧场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Q3-1-1	10:14-11:14	1.00	/
	Q3-1-2	11:21-12:21	1.01	/
	Q3-1-3	12:30-13:30	1.08	/
	Q3-1-4	13:39-14:39	1.06	/
4# 东南侧场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Q4-1-1	10:20-11:20	1.12	/
	Q4-1-2	11:27-12:27	1.06	/
	Q4-1-3	12:36-13:36	1.01	/
	Q4-1-4	13:45-14:45	1.07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4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901 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场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Q1-2-1	10:01-11:01	0.89	/
	Q1-2-2	11:08-12:08	0.89	/
	Q1-2-3	12:10-13:10	0.88	/
	Q1-2-4	13:24-14:24	0.84	/
2# 东北侧场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Q2-2-1	10:06-11:06	1.14	/
	Q2-2-2	11:13-12:13	1.08	/
	Q2-2-3	12:21-13:21	1.06	/
	Q2-2-4	13:29-14:29	1.08	/
3# 东侧场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Q3-2-1	10:11-11:11	1.13	/
	Q3-2-2	11:18-12:18	0.94	/
	Q3-2-3	12:26-13:26	0.93	/
	Q3-2-4	13:34-14:34	1.01	/
4# 东南侧场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Q4-2-1	10:16-11:16	1.04	/
	Q4-2-2	11:23-12:23	1.14	/
	Q4-2-3	12:31-13:31	1.02	/
	Q4-2-4	13:39-14:39	1.03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5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901 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4-5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西侧场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Q1-1-1	10:03	8.4×10 ⁻³	/
	Q1-1-2	11:10	8.0×10 ⁻³	/
	Q1-1-3	12:18	7.6×10 ⁻³	/
	Q1-1-4	13:27	7.5×10 ⁻³	/
2# 东北侧场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Q2-1-1	10:08	7.6×10 ⁻³	/
	Q2-1-2	11:16	7.5×10 ⁻³	/
	Q2-1-3	12:24	7.8×10 ⁻³	/
	Q2-1-4	13:33	7.3×10 ⁻³	/
3# 东侧场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Q3-1-1	10:14	7.4×10 ⁻³	/
	Q3-1-2	11:21	7.3×10 ⁻³	/
	Q3-1-3	12:30	7.1×10 ⁻³	/
	Q3-1-4	13:39	7.0×10 ⁻³	/
4# 东南侧场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Q4-1-1	10:20	1.9×10 ⁻²	/
	Q4-1-2	11:27	1.1×10 ⁻²	/
	Q4-1-3	12:36	1.0×10 ⁻²	/
	Q4-1-4	13:45	2.3×10 ⁻²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6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901 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4-5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西侧场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Q1-2-1	10:01	2.1×10 ⁻²	/
	Q1-2-2	11:08	2.1×10 ⁻²	/
	Q1-2-3	12:10	2.3×10 ⁻²	/
	Q1-2-4	13:24	1.5×10 ⁻²	/
2# 东北侧场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Q2-2-1	10:06	7.8×10 ⁻³	/
	Q2-2-2	11:13	7.8×10 ⁻³	/
	Q2-2-3	12:21	7.8×10 ⁻³	/
	Q2-2-4	13:29	7.8×10 ⁻³	/
3# 东侧场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Q3-2-1	10:11	7.8×10 ⁻³	/
	Q3-2-2	11:18	8.0×10 ⁻³	/
	Q3-2-3	12:26	7.8×10 ⁻³	/
	Q3-2-4	13:34	7.9×10 ⁻³	/
4# 东南侧场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Q4-2-1	10:16	7.8×10 ⁻³	/
	Q4-2-2	11:23	8.0×10 ⁻³	/
	Q4-2-3	12:31	7.8×10 ⁻³	/
	Q4-2-4	13:39	8.0×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7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博孜 1901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侧（1#）			/	
采样深度（cm）	0-50			/	
样品编号	T1-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pH（无量纲）	8.03		/	
2	六价铬（mg/kg）	0.9		/	
3	铜（mg/kg）	14		/	
4	镍（mg/kg）	34		/	
5	铅（mg/kg）	27.2		/	
6	镉（mg/kg）	0.14		/	
7	汞（mg/kg）	0.016		/	
8	砷（mg/kg）	12.4		/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	
10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11	氯仿（mg/kg）	未检出		/	
12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1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14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15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16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6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8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博孜 1901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侧（1#）			/	
采样深度（cm）	0-50			/	
样品编号	T1-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2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3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4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5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6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7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8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9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10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11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12	苯（mg/kg）	未检出		/	
13	氯苯（mg/kg）	未检出		/	
14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15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9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博孜 1901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侧（1#）			/	
采样深度（cm）	0-50			/	
样品编号	T1-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乙苯（mg/kg）	未检出		/	
2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	
3	甲苯（mg/kg）	未检出		/	
4	间, 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5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	
7	2-氯酚（mg/kg）	未检出		/	
8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	
9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10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	
11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	
12	蒽（mg/kg）	未检出		/	
13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	
14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15	萘（mg/kg）	未检出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序号 6-15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10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 月 4-14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0 项
监测地点	博孜 1901 井		博孜 1901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侧 10m(2#)		井场外东侧 20m(3#)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T2-1-1		T3-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pH (无量纲)	8.72	8.56	/
2	铜 (mg/kg)	13	12	/
3	镍 (mg/kg)	38	37	/
4	锌 (mg/kg)	61	62	/
5	铬 (mg/kg)	45	48	/
6	铅 (mg/kg)	19.4	20.9	/
7	镉 (mg/kg)	0.24	0.21	/
8	汞 (mg/kg)	0.010	0.012	/
9	砷 (mg/kg)	11.0	14.8	/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11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2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81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肖磊、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901 井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12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2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81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肖磊、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901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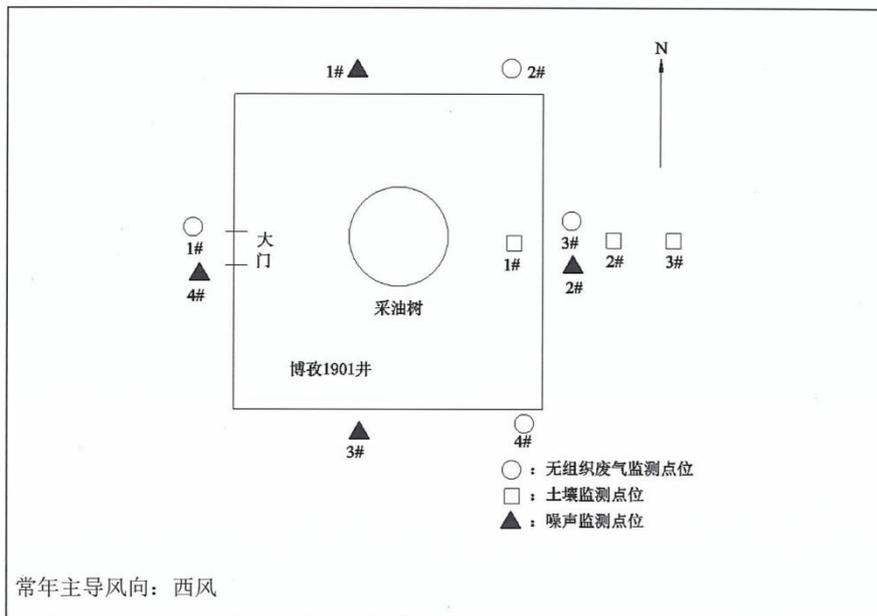
编制: 黎银霜 审核: 胡玉辉 签发: 肖磊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13 页 共 15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 废气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 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0×10 ⁻³ mg/m ³	何国忠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 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镍		3mg/kg	冯亚亚
	5	锌		1 mg/kg	冯亚亚
	6	铬		4 mg/kg	冯亚亚
	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8	镉		0.01mg/kg	冯亚亚
	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 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 薇
	10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 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 薇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李文鹏
	12	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见附表 2	钟志明
	13	半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2: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1

项 目 名 称 : 博孜 1901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09687080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博孜 1901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内东侧（1#）			/	
采样深度（cm）	0-50			/	
样品编号	T1-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黎银霜 审核: 胡玉星 签发: 肖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2

项 目 名 称 : 博孜 1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上风向1)	2024年 12月23日	Q1-1-1	10:03-11:03	-18	83.6	1.6	西
		Q1-1-2	11:10-12:10	-18	83.6	1.8	西
		Q1-1-3	12:18-13:18	-16	82.4	1.7	西
		Q1-1-4	13:27-14:27	-14	83.2	1.4	西
	2024年 12月24日	Q1-2-1	10:01-11:01	-17	83.5	2.1	西
		Q1-2-2	11:08-12:08	-17	83.5	2.0	西
		Q1-2-3	12:10-13:10	-15	83.3	1.8	西
		Q1-2-4	13:24-14:24	-13	83.1	1.4	西
2# 东北侧厂界 外5米处 (下风向1)	2024年 12月23日	Q2-1-1	10:08-11:08	-18	83.6	1.5	西
		Q2-1-2	11:16-12:16	-18	83.6	1.9	西
		Q2-1-3	12:24-13:24	-16	82.4	1.7	西
		Q2-1-4	13:33-14:33	-14	83.2	1.8	西
	2024年 12月24日	Q2-2-1	10:06-11:06	-17	83.5	1.6	西
		Q2-2-2	11:13-12:13	-17	83.5	1.9	西
		Q2-2-3	12:21-13:21	-15	83.3	1.7	西
		Q2-2-4	13:29-14:29	-13	83.1	2.2	西
3#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下风向2)	2024年 12月23日	Q3-1-1	10:14-11:14	-18	83.6	1.6	西
		Q3-1-2	11:21-12:21	-18	83.6	2.0	西
		Q3-1-3	12:30-13:30	-16	82.4	2.0	西
		Q3-1-4	13:39-14:39	-14	83.2	2.0	西
	2024年 12月24日	Q3-2-1	10:11-11:11	-17	83.5	1.8	西
		Q3-2-2	11:18-12:18	-17	83.5	1.6	西
		Q3-2-3	12:26-13:26	-15	83.3	1.4	西
		Q3-2-4	13:34-14:34	-13	83.1	1.7	西
4# 东南侧厂界 外6米处 (下风向3)	2024年 12月23日	Q4-1-1	10:20-11:20	-18	83.6	2.0	西
		Q4-1-2	11:27-12:27	-18	83.6	1.8	西
		Q4-1-3	12:36-13:36	-16	82.4	1.5	西
		Q4-1-4	13:45-14:45	-14	83.2	1.7	西
	2024年 12月24日	Q4-2-1	10:16-11:16	-17	83.5	1.8	西
		Q4-2-2	11:23-12:23	-17	83.5	1.4	西
		Q4-2-3	12:31-13:31	-15	83.3	1.5	西
		Q4-2-4	13:39-14:39	-13	83.1	1.7	西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检测
用章

报告编号: SQQ23045Y388-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Q1-1-1	10:03	-18	83.6	1.6	西
		Q1-1-2	11:10	-18	83.6	1.8	西
		Q1-1-3	12:18	-16	82.4	1.7	西
		Q1-1-4	13:27	-14	83.2	1.4	西
	2024 年 12 月 24 日	Q1-2-1	10:01	-17	83.5	2.1	西
		Q1-2-2	11:08	-17	83.5	2.0	西
		Q1-2-3	12:10	-15	83.3	1.8	西
		Q1-2-4	13:24	-13	83.1	1.4	西
2# 东北侧厂界 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23 日	Q2-1-1	10:08	-18	83.6	1.5	西
		Q2-1-2	11:16	-18	83.6	1.9	西
		Q2-1-3	12:24	-16	82.4	1.7	西
		Q2-1-4	13:33	-14	83.2	1.8	西
	2024 年 12 月 24 日	Q2-2-1	10:06	-17	83.5	1.6	西
		Q2-2-2	11:13	-17	83.5	1.9	西
		Q2-2-3	12:21	-15	83.3	1.7	西
		Q2-2-4	13:29	-13	83.1	2.2	西
3#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23 日	Q3-1-1	10:14	-18	83.6	1.6	西
		Q3-1-2	11:21	-18	83.6	2.0	西
		Q3-1-3	12:30	-16	82.4	2.0	西
		Q3-1-4	13:39	-14	83.2	2.0	西
	2024 年 12 月 24 日	Q3-2-1	10:11	-17	83.5	1.8	西
		Q3-2-2	11:18	-17	83.5	1.6	西
		Q3-2-3	12:26	-15	83.3	1.4	西
		Q3-2-4	13:34	-13	83.1	1.7	西
4# 东南侧厂界 外 6 米处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23 日	Q4-1-1	10:20	-18	83.6	2.0	西
		Q4-1-2	11:27	-18	83.6	1.8	西
		Q4-1-3	12:36	-16	82.4	1.5	西
		Q4-1-4	13:45	-14	83.2	1.7	西
	2024 年 12 月 24 日	Q4-2-1	10:16	-17	83.5	1.8	西
		Q4-2-2	11:23	-17	83.5	1.4	西
		Q4-2-3	12:31	-15	83.3	1.5	西
		Q4-2-4	13:39	-13	83.1	1.7	西
备注	硫化氢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有限公司